

# 垃圾分类运营工作方案

## 目 录

<b>第一节 制定计划</b> .....	1
一、项目范围计划 .....	1
二、项目进度计划 .....	2
三、项目质量计划 .....	2
四、项目资源计划 .....	2
五、项目沟通计划 .....	2
<b>第二节 作业方案</b> .....	2
一、垃圾分类收运服务 .....	3
二、可回收垃圾 .....	7
三、有害垃圾 .....	12
<b>第三节 作业规划</b> .....	16
一、规划目标 .....	16
二、规划内容 .....	16
<b>第四节 生活垃圾分类组织实施方案</b> .....	18
一、规范设置分类收集设施 .....	18
二、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管理 .....	19
三、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制度 .....	19
四、建立基础台账强化信息管理 .....	19
<b>第五节 可回收垃圾分类后端处置</b> .....	20
一、厨余垃圾再生利用的三种模式 .....	20
二、促进资源回收利用 .....	22
三、可回收物特别是低值废弃物利用技术 .....	22
四、大件垃圾再生利用技术 .....	23

## 第一节 制定计划

### 一、项目范围计划

系统、逻辑地分析项目关键问题及项目形成中的相互作用要素，使项目干系人在项目开始实施前或项目相关文档编写以前，能够就项目的基本内容和结构达成一致；

项目范围说明应当形成项目成果核对清单，作为项目评估的依据；范围说明还可以作为项目整个生命周期监控和考核项目实施情况的基础及项目其他相关计划的基础。

### 二、项目进度计划

在进度计划中说明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顺序、开始时间、完成时间及相互依赖衔接关系的计划。进度计划是进度控制和管理的依据，可以分为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和项目状态报告计划。

### 三、项目质量计划

质量计划针对具体待定的项目，安排质量监控人员及相关资源，规定使用哪些制度、规范、程序和标准。项目质量计划应当包括和保证与控制项目质量有关的所有活动。

### 四、项目资源计划

决定在项目中的每一项工作中用什么样的资源（人、材

料、设备、信息和资金等），在各个阶段使用多少资源。项目费用计划包括资源计划、费用估算和费用预算。

## 五、项目沟通计划

沟通计划就是制订项目过程中项目干系人之间信息交流的内容，人员范围，沟通方式，沟通时间或频率等沟通要求的约定。

## 第二节 作业方案

### 一、垃圾分类收运服务

#### （一）垃圾分类器具

1. 垃圾桶：采用特制有色的收集桶以区别分装，蓝色垃圾桶装载可回收垃圾，绿色垃圾桶装载厨余垃圾，红色垃圾桶装载有害垃圾，黄色垃圾桶装载其他垃圾。

2. 垃圾收集车：收集及运输车辆包括：可回收物收集车、易腐垃圾电动拖桶车、有害垃圾收集车、可回收物运输车、易腐垃圾运输车、农村环卫保洁车、作业巡查车辆等。

（1）可回收物收集车，电动或燃油动力，密封箱体，农村配备 12 辆。

（2）易腐垃圾电动拖桶车，配备 15 辆；

（3）有害垃圾收集车，配备 7 辆。

（4）易腐垃圾罐装运输车，密封箱体燃油动力，15 辆；作业巡查车辆 1 辆。

(5) 环卫保洁车采用电动，封闭箱体，可自动卸车。  
配备车辆不少于 10 辆。

3. 为加强操作性，不同类垃圾用不同规格（主要是颜色）的塑料袋或纸袋来分装。绿色袋装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橡胶等可用于循环使用或再生利用的垃圾。黄色袋装厨房生产的厨余、果皮等不可循环使用或再生利用的不可回收垃圾。红色袋盛装废电池、

废荧光灯管、水银温度计、废油漆（桶）、过期药品、化妆品等危险和有害垃圾。大型垃圾另外专门收集。

## （二）垃圾分类收集作业分类标准

我市居民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它垃圾四类。市民可在分成上述四类的基础上进行细分。

### 1. 可回收物：

包括下列生活垃圾中未污染的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弃物。

### 2. 厨余垃圾：

指家庭产生的有机易腐垃圾，包括食品交易、制作过程废弃的和剩余废弃的食物，如米饭、面食、过期食品、肉类鱼虾（可含壳）类、螃蟹壳、贝壳、骨头、蔬菜、瓜果、皮核、底渣、茶叶渣、榴莲壳、椰子壳，以及家庭盆栽废弃的树枝（叶）等。

### 3. 有害垃圾：

指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物质。包括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废化妆品等）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充电电池、废扣子电池等废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有害废物等。其它垃圾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 （三）各类垃圾收运作业

#### 1. 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规定

（1）厨余垃圾不能与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等混合收集、存放；

（2）厨余垃圾应每日收集。做到日产日清，无堆积，无漏收；

（3）作业结束应清扫垃圾工作场所，做到工完场清，可移动垃圾容器复位；

（4）垃圾收集运输车应保持完好，不滴、不洒、不漏、不超量、超高装载，文明操作，安全作业，每天作业完毕后冲洗车辆，做到无异味、无污染环境。

#### 2. 厨余垃圾收集（转运）作业规定

厨余垃圾收集(转运)包括：压缩密封运输、箱式密闭运输、自卸车覆盖运输等。

(1) 进入转运站或堆放点的垃圾应及时收运，日产日清，作业后清洁设备场地；

(2) 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标志清晰；

(3) 运输垃圾应密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拖挂和污水滴漏；

(4) 装运垃圾以有效容积为限，不准超量超高运输；

(5) 运输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分类堆放，垃圾必须进入转运站。

### 3. 设备配置要求

垃圾收集桶在使用期间，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监管单位认定为残缺破损的垃圾收集桶立即更换。

### 4. 厨余垃圾收运服务和质量要求

垃圾收集桶点源头垃圾收集池收运作业要求：

(1) 服务区域垃圾收集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

(2) 垃圾收集桶摆放数量、质量满足服务区域的要求。

(3) 桶内垃圾溢满度 $\leq 80\%$ 。

(4) 垃圾收集桶无残缺、破损。

(5) 垃圾收集桶、垃圾收集池周边保持干净卫生。

(6) 运输途中无滴漏、不开启桶盖，做到无公害作业。

(7) 垃圾收集桶、垃圾收集池收运及时，必须每日收运完毕。

(8) 垃圾收集桶、垃圾收集池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

## 5. 厨余垃圾清运作业标准

(1) 清运垃圾按规定地点倾倒，不乱倒、乱卸。

(2) 合理安排装运时间减少噪声，以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运输垃圾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3) 运输作业结束，及时将清运车辆清洗干净。

(4) 每次作业完成以后，对操作场地、垃圾桶、墙面进行清洗，做到收集点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墙面无明显污迹、积尘。

(5) 实行垃圾密闭运输，车厢外无吊挂、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

(6) 垃圾桶喷洒消毒药水每周不少于 2 次，蚊蝇孳生季节，每天喷洒不少于 1 次，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少于 10 只/次，无蝇蛆。

(7) 管理人员每天在路面上巡查，发现垃圾桶满溢，立即安排人员进行清运。

(8) 垃圾收集点四周环境整洁，地面和通道无散落垃圾和溢流污水，并有防止粉尘飘散和垃圾飞扬的措施。

(9) 沿街商铺、果壳箱实行“电瓶垃圾运输车+小型垃圾收集车”的收运模式。

## 二、可回收垃圾

(一) 可回收垃圾处理流程：

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创建垃圾分类试点“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从源头到终端的垃圾资源化处置体系。



## （二）可回收垃圾积分兑换收集方案

市民对日常生活中的垃圾进行简单分类、收集、打包、投放，提供回收服务，同时根据回收的重量给予积分奖励，市民使用积分兑换礼品。

第一步：将生活中的可回收垃圾进行收集。

第二步：将收集的可回收垃圾进行简单分类处理。

第三步：把处理好的可回收垃圾自行打包。第四步：将打包后垃圾投放到专用回收箱中。

## （三）可回收垃圾处置方案

1. 可回收垃圾，由后勤负责联系收购厂家，处理并详细填写明细单：如名称、单价、重量等，并由后勤主管签字确认，物流配送中心派人在场。

2. 收购厂家将回收款项以现金的形式直接交给财务部出纳处。

#### （四）可回收再生资源处置方案

1. 为了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管理，规范再生资源回收活动，保护环境，促进我市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商务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第8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方案。

2. 本方案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再生资源包括废旧金属、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废玻璃等。本方案所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是指从事再生资源的收购、储存、分拣、打包、销售等活动。

3. 对放射性废物、报废电子产品、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再生资源的回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环保回收、集中交易原则，

规范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

5. 再生资源专用场地包括政府专门规划确定的再生资源分拣交易场所和确定的临时场所。政府专门规划的再生资源分拣交易场所的用地性质不得随意改变。

6. 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

7. 回收站生产经营场所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具备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经营能力和从业人员，获得商务主管部门的行业准入备案。

(2) 符合城市回收站点分布规划；c 依法取得消防验收或者备案。

8. 公园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危险品储存点周边 500 米以内以及电力高压走廊内不得开设回收站。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从事再生资源拆解和加工利用等可能污染环境的活动。建设规划、水利、安监、环保、供电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违反本条上述两款规定的经营者依法查处。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535023040311011132>